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李響  
被告 狄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狄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仍適之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命原告於114年6月3日前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5月2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38-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47-61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書記官 邱淑利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